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决议草案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以及关于“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1992 年 6 月《二十一世纪议程》、¹ 1996 年《人居议程》、² 联合国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事会议 1977 年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³ 和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儿童权利公约》、⁹《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¹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的报告¹³ 以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⁴

深切关注约 8.84 亿人民不能享受安全饮水以及 26 亿多人民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震惊地注意到，由于与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疾病，每年有约 15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损失 4.43 亿个学习日，

确认公平、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人权努力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责任，这些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等特性，必须全面和公正及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一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³ 《联合国水事会议报告，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I.A.12)，第一章。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¹³ A/HRC/6/3。

¹⁴ A/HRC/12/24。

铭记国际社会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表示的决心，即：至迟在 2015 年使无法或无力享受安全饮水的人口减半，并根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⁶ 中达成的协议，使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

1. 宣布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2. 呼吁各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尤其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和与其进行合作，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转让技术，以便加紧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3. 欣见人权理事会决定请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¹⁷ 并邀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在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

¹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8 号决议。